

稅務新聞 101-0605-0607

- 一、營利事業因計算錯誤短繳或經更正核定補繳稅款應加計利息
- 二、營所稅-問答／列損無原始憑證 自動補繳免罰
- 三、營所稅-問答／售外國有價證券 須申報營所稅
- 四、綜所稅-列報爭議 賦稅署：爭取今年底前適用
- 五、所得稅-大股東高所得者 免核實申報
- 六、公司法-公司無盈餘 不得配息分紅
- 七、遺產稅-問答／繼承存款 20 萬內 得逕移轉提領
- 八、售屋享土增稅優惠 善用夫妻贈與
- 九、問答／分次買地售地 分按時點計稅

一、營利事業因計算錯誤短繳或經更正核定補繳稅款應加計利息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所列報減除之各項成本、費用或損失、投資抵減稅額，超過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之限制，致短繳自繳稅款，經稽徵機關核定補繳者，應自結算申報期限截止之次日起，至繳納補繳稅款之日止，就核定補繳之稅額，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該局說明，有甲公司本期申報前 10 年虧損扣除額 65,000,000 元，依會計師簽證報告說明，該虧損扣除額係 98 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虧損，惟經調閱甲公司 98 年度課稅資料歸戶清單查得同年度尚有不計入所得之股利淨額 86,000,000 元，依財政部 66 年 3 月 9 日台財稅第 31580 號函釋，虧損年度之投資收益應先抵減虧損後以餘額盈虧互抵，本案經抵減後已無虧損可供扣抵，經該局核定全數否准認列。

該局指出，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前 10 年各期核定虧損者，應將各該期依同法第 42 條規定免計入所得額之投資收益，先行抵減各該期之核定虧損後，再以虧損之餘額，自本年度純益中扣除。

該局進一步表示，依財政部 80 年 5 月 15 日台財稅第 800689244 號函釋，前揭案例係屬調整補稅事項，可適用所得稅法第 100 條之 2 規定加計利息一併徵收，免依同法第 110 條規定送罰，即應依所得稅法第 123 條規定按當地銀行業通行之存款利率，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加計利息。

(聯絡人：綜合規劃科張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60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更新日期： 2012/6/6

二、問答／列損無原始憑證 自動補繳免罰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2.06.05 04:03 am

樹林區黃先生問：營利事業的費用或損失未取得原始憑證，若不慎申報該如何處理？
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答覆：依營所稅查核準則第 67 條規定，營利事業費用及損失，未經取得原始憑證，或經取得而記載事項不符者，不予認定。前項費用或損失，如經查明確無支付事實，而係虛列費用或損失逃稅者，應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處罰。
營利事業若不慎申報該筆費用或損失，在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人員進行調查前，營利事業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僅須就該項稅捐原繳納期限截止之次日起，至補繳之日止，依原應繳納稅款期間屆滿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 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2012/06/0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問答／售外國有價證券 須申報營所稅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2.06.05 04:03 am

臺南市陳小姐問：營利事業出售外國政府或公司發行有價證券所取得的收益，是否可以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答覆：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停徵所得稅適用範圍，以我國證券交易稅條例所稱有價證券為限，尚不包括外國政府或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所以，營利事業出售外國政府或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所取得之收益，應與其國內營利事業所得合併申報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有關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之規定。

【2012/06/0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列報爭議 賦稅署：爭取今年年底前適用

2012/05/31

【聯合晚報／記者全澤蓉／台北報導】

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撫養其他親屬必須未滿 20 歲或滿 60 歲以上無謀生能力才得申報撫養，去年遭大法官解釋違憲，財政部賦稅署官員表示，將遵照大法官解釋辦理，並爭取在今年 12 月 30 日前適用。

遭大法官解釋違憲的部分，是民眾申報撫養其他親屬時，被撫養親屬必須符合未滿 20 歲或年滿 60 歲無謀生能力。現實生活中，民眾有實際撫養其他無謀生能力，但年齡介於 20-60 歲親屬，都不能申報撫養。

例如某甲的哥哥過世，留下一位 40 歲無謀生能力的身心障礙子女讓某甲照顧，依照現行規定，某甲是不能申報撫養這位哥哥留下的 40 歲身心障礙子女。但如果是某甲自己的子女，未滿 20 歲或年滿 20 歲因就學、身心障礙、無謀生能力者，某甲都仍可申報撫養。

賦稅署官員表示，會配合修法，但目前還在研議階段，草案內容尚未擬定。由於大法官解釋 1 年緩衝期到今年 12 月 30 日為止，財政部的修法進度是否趕得上明年民眾申報所得稅時適用？賦稅署官員強調，一定會遵照大法官解釋辦理，並且爭取在今年 12 月 30 日前開始適用。

五、大股東高所得者 免核實申報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2.06.05 04:12 am

行政院及國民黨昨（4）日再提出「立委修正動議版」，該版本展現輕稅善意，更向市場傾斜。施行初期仍保留設算及核實課稅雙軌制，**但不再強制大股東及高所得者核實申報；落日期限提前至103年底，104年起全面施行核實申報單軌制，採取單一稅率15%分開計稅。**

立委修正動議版再度推翻日前由行政院長陳冲在官邸與黨籍立委達成的「共識版」，當時估計受證所稅課稅徵衝擊的人數約達2萬人，證所稅收將逾百億元。財政部評估，新達成的修正動議版不論課徵人數與國庫稅收「都會減少」。財政部長張盛和表示，對股市的衝擊會下降。

最新版本形同在證所稅施行的2年內（102至103年雙軌制），股市若未達到8,500點，除須強制核實申報者外，均續享證所稅免稅優惠；新版也不再懲罰持股3%以上的大股東，與未加計證券交易所淨額500萬元以上的高所得者。財政部表示，這類族群有權選擇設算制，繳納較輕的證所稅。

104年起，全面取消設算制，僅剩下核實申報制（單軌制）。這比原來的行政院共識版縮短兩年，化解外界批評共識版內容會跨到馬總統任期結束的尷尬。並新增「大戶條款」，每人每年股票出售金額10億元以上，必須核實申報，其虧損扣除年度也自3年縮短為只限當年度損失可以扣減，沒有遞延扣除的優惠。

新版維持分階段施行，102年起開徵後，至103年底前，採取設算制與核實制的雙軌制，設算所得率是按出售金額扣繳千分之0.2到千分之0.6不等的證所稅；104年起不再施行設算制，除特定對象如獲利大、交易金額高的股市大戶需要核實申報外，其餘股市投資人其買賣證券交易利得一律免稅。

財政部表示，立委修正動議版須強制申報證所稅的對象，102年至103年共有四類族群：**買賣未上市、未上櫃股票者；出售興櫃股票全年達5萬股以上（50張）；初次上市、櫃前取得的股票（即IPO），但屬承銷期間取得未逾1萬股（10張）者不適用；以及當年度在台居留未達183天的非居住者；104年則再增全年售股金額逾10億元以上的個人。**核實課稅申報者的證所稅率也放寬，不再按5%到40%的綜合所得累進稅率計稅，而採「分開計稅、合併申報」方式繳稅，稅率一律為15%。為鼓勵長期持有者，持有逾1年以上者，可減半課稅；IPO股票繼續持有3年以上，稅率更可再減半為3.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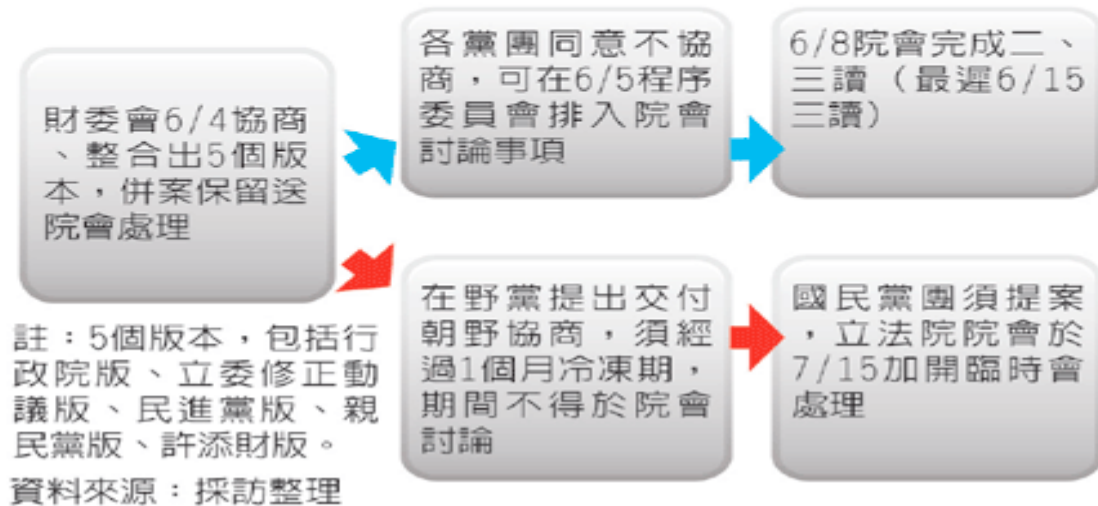
立委修正動議版

實施年度	課徵對象			
	設算制	核實制		長期持股優惠
		對象	稅率	
102~10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8,500點：扣繳千分之0.2 ● 9,500點：扣繳千分之0.4 ● 10,500點：扣繳千分之0.6 	IPO(承銷取得10張以上)	15%	1年以上：7.5%
		興櫃(50張以上)		3年以上：3.75%
		未上市、未上櫃		1年以上：7.5%
		非居住者		1年以上：7.5%
104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取消設算制 ● 原核實制繼續，並擴大納入「每人全年賣出金額10億元者」。 			

資料來源：立法院、財政部

陳美珍／製表

證所稅修法案未來審查流程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2/06/0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拚 7 月通過 證所稅 連四轉取消抓大戶

- 2012-06-05 01:26
- 中國時報
- 【楊毅、仇佩芬／台北報導】

歷經逾十二小時挑燈夜戰，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昨天深夜十一點完成證所稅相關修法初審，將行政院版本及國民黨最新修正動議版、民進黨團版、綠委許添財版及親民黨團版等五大朝野提案，送出委員會，併案送交院會朝野協商，預計一個月協商期滿後，最快將於下月召開臨時會處理證所稅開徵案。

值得注意的是，國民黨團昨提出的行政院修正動議版，又再度出現新版本，幾乎推翻上周四出爐的「行政立法共識版」，重新回到一開始的「國民黨團整合版」精神，取消共識版中持股三%以上大股東、所得淨額五百萬元以上者須強制併入綜所稅核實課稅的「抓大戶條款」；法人部分，則同樣維持政院版本，回歸最低稅負制，稅率調高十二%到十五%，免稅金額降為五十萬元，財政部初估新版本稅收將超過一百億元。

立院財委會昨審查證所稅案，朝野一共提出十版本、廿項修法提案；新任財政部長張盛和完成交接後，特地提早十五分鐘到場準備；民進黨團三大黨鞭柯建銘、陳亭妃和潘孟安親自到現場坐鎮指揮，國民黨則僅有大黨鞭林鴻池一人壓陣。

經過近十三個小時的馬拉松式詢答及討論，最後朝野黨團協商後同意，將朝野五大版本交付院會處理。值得注意的是，國民黨團昨又出現新版本，回歸當初國民黨團整合版精神，取消原先共識版中的「抓大戶條款」；法人部分則同樣採政院版本，回歸最低稅負制，稅率調高十二%到十五%，免稅金額降為五十萬元。

根據國民黨最新修正動議版本，個人部分的調整幅度較大，其中為免外界抨擊選舉考量，提案將實施核實課徵的時程由整合版的一〇六年提早為一〇四年，過渡的設算所得和核實課徵「雙軌制」時間，則縮短為民國一〇二到一〇三年。

此版方案規定，包括未上市櫃股票與興櫃交易五十張以上、IPO（首次公開發行）後首次交易（承銷十張以上）、非居住者（假外資），只能選擇核實課徵，亦即所謂的「大戶條款」。至於「設算所得制」，指數八千五百點以上課徵賣股所得的千分之〇·二、九千五百點以上千分之〇·四、一萬零五百點以上則維持千分之〇·六不變。

在「核實課徵」部分，則從納入綜所稅改為分離課稅，稅率十五%，長期持有一年以上者的稅率減至七·五%，IPO持有三年以上降三·七五%；而一〇四年起，當年度賣出金額十億以上者，亦須納入核實課徵的「大戶條款」。

國民黨籍委蔡正元認為，此版本僅納入IPO、未上市櫃等須強制核實課稅，一般進出市場買賣者無須擔心，相信對於穩定股市將會有一定的作用。

但民進黨團總召柯建銘則痛批，馬英九總統稅改政策已經徹底失敗，「從登陸諾曼地，搞得變成登陸大撤退」，假如將來真得通過該版本，預期每年稅收恐收不到五億元，股市將蒸發三兆元，非常離譜！

證所稅前進一步 5 版本協商

- 2012-06-05 01:36
- 新聞速報
- 【中央社】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4 日晚間挑燈夜戰，將意見分歧的證券交易所得稅修法草案整合出行政院版、立委修正動議版、民主進步黨版、民進黨立委許添財版和親民黨版，總計 5 版本。

立法院財委會會議主席、中國國民黨籍立法委員盧秀燕表示，送進財委會原本有 21 個提案、共計 10 版本，經過一整天討論，整合成 5 版本，終於化繁為簡。

財政部長張盛和表示，證所稅出了財委會，往建立稅制的路上再邁進一步。

5 版本證所稅對個人的課徵特色如下：

行政院版採「申報制」，課徵綜合所得稅，證券交易所得採 15% 至 20% 單一稅率，分開計稅，合併申報，申報門檻新台幣 400 萬元。持股 3 年以上有長期持有優惠，虧損可扣抵。

立委修正動議版採「兩階段」和「雙軌制」，民國 102 年至 103 年為「設算所得」和「核實課徵」雙軌制，設算所得以台股指數 8500 點以上為起徵點，就源扣繳；強制核實課徵者單一稅率 15%，持股 1 年以上可享稅率減半。

立委修正動議版自 104 年起全面核實課徵，不再有設算所得制。

民進黨版證所稅採設算所得、就源扣繳，不調整證交稅，但比照證交稅「就源扣繳」，課徵標準是依交易金額，在證交稅以外，按照賣出金額再多繳千分之 1，如果虧損或多繳，日後可申報退稅。

對於持股 2 年以上，民進黨版給予 50% 到 80% 不等的長期持有稅率優惠，沒有行政院版的 400 萬元免稅門檻，期望解決人頭戶和假外資問題。

許添財版採分離課稅，個人稅率最高 10%，配合證所稅復徵，證交稅從千分之 3 調降為千分之 1.5，但外資證交稅提高為千分之 3.5，以避免假外資。持有 3 年可享長期持有稅率減半優惠，持有 5 年以上免稅。

親民黨版將證券和期貨所得都納入綜合所得課稅，累進稅率 5% 至 40%，持股 1 年以上可享長期持有所得減半優惠。1010605

六、公司無盈餘 不得配息分紅

【經濟日報／記者江睿智／台北報導】

2012.06.05 04:57 am

股東會旺季到來，對於股息及紅利分配，經濟部公司法已有重大修正，並自今年起適用。經濟部提醒投資人及公司，只要公司無盈餘，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公司無虧損時，可彈性運用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可發行新股或現金給股東。

公司法去年有多項修正，強化公司治理外，並針對公司營運做多項放寬，全部自今年起適用。公司可多加利用，提高營運彈性。

首先是關於股息及紅利分派，以及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的使用。

原本規定公司無盈餘時，原則上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但有例外，即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實收資本額 50% 得以其超過部分分派股息及紅利。去年修法取消「例外」，理由是，公司沒有盈餘，就不該分配股息及紅利。

經濟部也修正公司法第 241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對於無虧損公司，得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得以現金發放給股東。經濟部商業司副司長李鎡表示，有鑑於部分公司已累積大量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如能發現金，不僅更具彈性，也可防止股本不斷膨脹，致稀釋股東權益。並有利公司維持穩定股利發放政策，以利吸引外來投資資金。第二，經濟部修訂公司法第 249 條第一款，放寬公司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的規定。原條文針對先前發行公司債一旦發生違約、遲延支付本息情況，就永久不能再發無擔保公司債；但考量有些公司已清償先前債務，且努力改善經營體質，已成為穩定健全公司，因此已修法放寬，在違約或延遲支付本息事實了結日起，3 年內不得發無擔保公司債；換言之，3 年後即可發無擔保公司債。

第三，修正第 158 條，取消公司僅能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股收回特別股的限制。

公司法針對公司營運放寬措施

項目	內容
股息及紅利分派及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的使用	1.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2.公司無虧損時，可以彈性運用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除可發行新股給股東外，亦得以發現金給股東
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放寬在違約或延遲支付本息之事實了結日起，3年內不得發無擔保公司債；換言之，3年後即可發無擔保公司債
收回特別股	取消公司僅能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股收回特別股之限制
發給員工股票	1.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發行限制性股票 2.公司庫藏股轉讓給員工，得限制員工轉讓期間2年
資料來源：經濟部商業司 江睿智／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2/06/0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留才 限制股票放寬發行

【經濟日報／記者江睿智／台北報導】

2012.06.05 04:03 am

經濟部去年修正公司法，放寬公司得以發行限制性股票的限制，經濟部次長梁國新表示，這項放寬可說是回應高科技公司希望吸引人才、留住人才的措施。

經濟部增訂公司法第 267 條第 8 項至第 10 項，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發行限制性股票。

經部也增訂公司法第 167 條之 3，公司庫藏股轉讓給員工，得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期間最長不得超過 2 年。

經濟部商業司副司長李鎡指出，很多高科技公司人才，除了考慮薪水，也會考慮公司發展潛力，若有發展潛力，員工是樂意拿股票，不一定是薪資；目前一般公司增資，股票和員工依一定比例認購，即公司目的為了發給員工股票，卻變成股東也要認股。因此，**經濟部才特別增加限制型股票，這是專為員工發股而增資，股東不能參與。**梁國新強調，限制性股票是專為員工設計的股票，公司也不希望員工拿到股票就走人，因而會設定一些條件，如 2 年內不得轉讓。

【2012/06/0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七、問答／繼承存款 20 萬內 得逕移轉提領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2.06.05 04:03 am

永康區李小姐問：被繼承人死亡時遺留銀行存款 10 萬餘元，是否應向國稅局申報遺產稅，俟取得繳清或免稅證明，才可向銀行辦理繼承移轉或提領？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答覆：依財政部 84 年 3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841611225 號函規定，被繼承人在金融機構及郵政儲金單位之存款，繼承人於辦理該項存款之繼承移轉或提領時，該項存款餘額在 20 萬元以下者，可免檢附稅捐稽徵機關核發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惟該項存款仍應依法列入被繼承人之遺產總額內，申報遺產稅。

【2012/06/0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八、售屋享土增稅優惠 善用夫妻贈與

【聯合報／記者林政忠／整理】

2012.06.06 09:24 am

●陳太太問：先生有多筆不動產，已使用過「一生一次自用住宅土地增值稅率 10%」優惠；最近先生名下有另外房產打算出售，聽朋友說可先以夫妻贈與方式，將先生名下房子轉到我的名下，再使用我的一生一次自用住宅土地增值稅 10% 優惠稅率，可以嗎？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莊瑜敏答：「一生一次」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之適用，指土地所有權人出售自用住宅用地者，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3 公畝或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7 公畝；土地增值稅可按土地漲價總數額 10% 計算，土地所有權人以一次為限。依現行土地稅法規定，**夫妻間相互贈與不動產，可申請免徵土地增值稅；直到受贈者出售受贈之不動產，移轉予第 3 人時，再以該土地第一次贈與前的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增值數額，依法繳納土地增值稅。**

以陳太太的例子而言，如出售前一年未有出租或供營業用之情事，確實可採取夫妻間贈與的方式；陳先生贈與自有住宅予陳太太後，陳太太出售時可適用本身的一生一次自有住宅土增稅率 10% 優惠稅率，且以陳先生取得該筆土地時的公告現值，計算土地漲價數額，繳納增值稅。

不過，**陳先生將房子贈與陳太太後，陳太太持有該房子的期間將會重新計算；依現行奢侈稅條例規定，所有權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持有一戶以上房屋，若取得房地完成移轉登記後未滿 2 年，出售該房產即要課徵奢侈稅。**

假設陳先生民國 96 年買入該筆不動產，101 年 5 月時將房子贈與陳太太，陳太太若於 101 年 7 月將房子出售，雖陳先生持有期間已超過 2 年，但陳太太出售時間距離受贈時僅隔 2 個月，且陳先生名下非僅有一戶房屋，陳太太售屋必須被課徵奢侈稅。

陳太太若欲避免繳納奢侈稅，則必須自陳先生贈與後完成移轉登記滿 2 年再出售；或陳太太再將該自用住宅回贈給陳先生再出售，持有期間才可以再加計陳先生原持有的期間。

（莊瑜敏口述）

【2012/06/06 聯合報】@ <http://udn.com/>

九、問答／分次買地售地 分按時點計稅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2.06.06 09:24 am

臺中市宋先生問：分次取得之土地，如分次出售，如何計算適用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規定之持有期間？

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答覆：所有權人分次取得之土地如分次出售。如能確認出售之持分土地係在何時取得者，其適用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持有期間應按各該取得日計算至訂定銷售契約日計算；倘確認出售持分土地取得時點有困難者，應按各次取得之比例認定。

舉例說明：王君於93年7月及99年8月分別取得權利範圍各為1/4及3/4之A土地，A土地為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都市土地。如王君於101年3月僅出售A土地之1/2權利範圍，且確認其取得時點有困難，則認定出售A土地之1/8部分其持有期間已逾2年，免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另出售之3/8部分因持有期間未達2年，除符合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5條免稅規定外，應予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2012/06/0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